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郑从礼诉被告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市旅游委员会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2 08:52:15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4)杭民三初字第248号

原告郑从礼, 男, 汉族, 1947年3月12日出生, 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73号104室, 身份证号: 33010619470312121。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汪波克, 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浙江工商大学,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49号。

法定代表人胡祖光, 校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唐代剑, 男, 1955年11月11日出生, 浙江工商大学旅游学院院长。

被告杭州市旅游委员会,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李虹, 副主任。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吴清旺,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浙江浙大网新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212号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大楼十八楼。

法定代表人葛航,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曹晓伦, 浙江圣约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郑从礼诉被告浙江工商大学(以下简称工商大学)、杭州市旅游委员会(以下简称杭州市旅委)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于2004年7月26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当日审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原告郑从礼于2004年10月10日向本院提出追加浙江浙大网新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公司)为被告的申请, 本院同意了该申请, 于2004年10月28日追加了网新公司为被告。2005年3月17日, 本院对原告郑从礼诉被告工商大学、杭州市旅委、网新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郑从礼及其委托代理人汪波克、被告工商大学的委托代理人唐代剑、被告杭州市旅委的委托代理人吴清旺、被告网新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曹晓伦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郑从礼诉称: 2004年3月, 我在浏览“杭州旅游”网时发现, 署名为被告杭州市旅委版权所有的“杭州旅游”网中, 未经我的许可, 大量使用了我享有著作权的西湖风光照片53幅共计174幅次。为此, 我委托律师与杭州市旅委进行交涉, 要求其作出解释。杭州市旅委收函后, 委托被告工商大学与我进行协商。工商大学承认, “杭州旅游”网系杭州市旅委委托其制作, 网上的照片由该大学的旅游系采编。双方协商最终失败。我认为, 被告工商大学、网新公司是网页的制作者, 杭州市旅委是“杭州旅游”网的所有权人, 三被告的行为已侵犯了我的著作权。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 1、在《杭州旅游》网上向原告郑从礼公开赔礼道歉; 2、赔偿原告郑从礼经济损失人民币8万元; 3、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工商大学在书面答辩状及庭审中辩称: 1、为了加快杭州旅游国际化的进程, 杭州市政府把旅游信息化定为

2003年杭州市重点工程，由杭州市旅委具体办理。2003年6月，经过招标，我校以浙大网新经纬公司合作者的身份承接了大杭州（13个县市区）旅游网站的国际化建设（名为“杭州旅游”网，包括5个不同语种版本）及信息采集任务。由于信息采集时正值盛夏，展示西湖风景区的春秋冬季的风光照片一时难以拍摄，故从书店购买了郑从礼先生2000年9月出版的《西湖风光》一书，从附赠的光盘中选取了“断桥残雪”、“苏堤春晓”、“平湖秋月”三张照片用于网站“西湖十景”栏目中展示西湖四季的风采。该网站于2004年1月31日开始试运行，征求旅游部门和公众的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在信息采集和网站试运行初期，由于时间紧、任务重，我们还未未来得及对整个网站上的作品进行署名，使用作品也未及时通知作者本人。2004年3月30日，接到杭州市旅委的催告函后，我校多次与原告及律师沟通，因作品的使用性质和使用数量问题争论不决，未达成最终协议。2004年4月1日，我校已在3天之内从“杭州旅游”网页上全部撤下了郑从礼先生的摄影作品。2、按照《著作权法》的规定，“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为介绍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度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根据上述规定，我校认为，“杭州旅游”网是杭州市旅委执行政府职能、宣传杭州旅游的窗口，属公务性非营利网站；我校使用郑从礼先生的摄影作品，目的在于说明西湖四季的美丽，属为说明某一问题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发表的作品，因此，不承担侵权责任。3、我校愿意再次诚恳向郑从礼先生致歉，并愿意对未署名、未通知郑从礼先生而在试运行初期使用其已出版的3张摄影作品24天之事在“杭州旅游”网上向郑从礼公开道歉，消除影响。

被告杭州市旅委在庭审中辩称：1、杭州市旅委不是“杭州旅游”网制作者，并未实施复制原告摄影作品的侵权行为，不承担侵权责任。2、杭州市旅委不知晓也无从知晓具体制作者是否非法使用他人摄影作品，在主观上没有过错。3、我方并未委托工商大学制作网站，而是委托了网新公司。在委托合同中明确约定要求其对所采用信息的可靠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4、我方并未从网站的制作和对他人照片的使用中获得非法利益，且已支付了所有的网站制作费用。5、在得知原告郑从礼诉讼的第二日，我方即责令被告网新公司查明情况撤除侵权作品。现根据被告工商大学的陈述，已经撤除。综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郑从礼对被告杭州市旅委的诉讼请求。

被告网新公司在庭审中辩称：“杭州旅游”网并非我公司制作。我公司与杭州市旅委签订合同后，于2003年6月5日转委托给工商大学制作。杭州市旅委也对这个转委托行为予以了确认。转委托后，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都已转移至工商大学。因此，请求驳回原告郑从礼对网新公司的诉讼请求。

原告郑从礼为证明其主张的事实，在举证期限内提交了下列证据：

1、光盘一张，记录从“杭州旅游”网上下载的内容。

证明：工商大学采编、杭州市旅委所有的“杭州旅游”网上，未经郑从礼同意，大量使用了郑从礼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

2、郑从礼的摄影作品集——《杭州西湖风光》（画册及光盘）。

证明：“杭州旅游”网上共有53幅照片取自于郑从礼摄制并已出版的《杭州西湖风光》画册。

3、《〈钱塘江画册〉图片筹集拍摄合作协议书》。

证明：郑从礼摄影作品的许可使用费为每幅500元以上。

4、高级技术等级证书。

证明：郑从礼系国家级高级摄影师，其摄影作品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被告工商大学为证明其主张的事实，在举证期限内提交了下列证据：

1、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

证明：杭州市旅委所具有的旅游宣传职能和旅游信息化建设职能。

2、杭州市旅委关于旅游信息化建设的文件。

证明：杭州旅游网系按政府要求建设，属公务、公益性行为。

3、工商大学与网新公司签订的合同。

证明：工商大学在杭州旅游信息化建设中的任务及关系。

4、光盘一张，记录“杭州旅游”网使用郑从礼3张照片的内容。证明：杭州旅游网使用郑从礼照片的数量及照片所在的网页位置。

5、光盘一张，记录杭州旅游网“西湖十景”网页上的内容。证明：工商大学已及时纠正了错误，且解决问题态度诚恳。

被告杭州市旅委为证明其主张的事实，在举证期限内提交了下列证据：

1、杭州市旅委与网新公司于2003年6月5日签订的《杭州市旅游信息化工程合同书》。

2、杭州商学院旅游学院与网新公司于2003年6月5日签订的《杭州市旅游信息化工程合同书》。

证据1、2证明：杭州市旅委委托网新公司从事杭州旅游信息数据的采集、录入、翻译工作，并约定由网新公司确保信息的可靠性；并未委托工商大学从事该项工作。

3、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旅游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证明：杭州市旅委为国家机关，履行旅游宣传、旅游管理等政府职能。

上述证据经庭审质证。结合原、被告的质证意见，本院对证据认证如下：

一、对原告郑从礼提交的证据

被告工商大学对证据1——原告郑从礼所称从“杭州旅游”网上下载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出异议，认为该内容未经过公证证明，从技术上讲，网上下载的资料可以作任意添加，因此无法证明工商大学侵权的事实。对证据2、3、4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证据3——拍摄协议的证明力提出异议，认为，该协议约定的照片须航拍，具有一定的风险性，且为第一次拍摄、第一次使用，故其报酬为500元；而工商大学使用的是郑从礼三年前拍摄且已出版的照片，价格应相应降低。

被告杭州市旅委和网新公司同意被告工商大学的质证意见。

本院认为，因三被告对证据2、3、4的真实性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对证据3的证明力，本院认为，三被告的抗辩具有一定的事实依据，故该证据仅作为郑从礼所拍照片价值的参考。

由于三被告对原告郑从礼提交的证据1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出异议，本院当庭使用本院的计算机连接互联网，进入网址为www.gotohz.com的“杭州旅游”网，核实该网站上是否有郑从礼所摄的《杭州西湖风光》画册上的照片。经核实且经各方确认无误的事实为：

1、“杭州旅游”网中的“杭州简介”栏目使用了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韩文、日文等五种不同形式的文字介绍杭州。

2、在“简体中文”页面及其子页面上，使用了郑从礼所摄的《杭州西湖风光》画册上的《柳浪闻莺》、《西湖手划船》（两幅拼接）、《玉带桥》、《桃花盛开》、《阮墩环碧》、《西山公园》、《净慈寺大雄宝殿》共7幅照片。

3、在“繁体中文”页面及其子页面上，使用了郑从礼所摄的《杭州西湖风光》画册上的《云涌宝石山》、《美女峰之晨》、《宋城之夜》、《三角亭》、《吴山天风》、《云栖竹径》、《曲院风荷》、《日落西山》、《晨曦》、《晨曲》共10幅照片。

4、在“英文”页面及其子页面上，使用了郑从礼所摄的《杭州西湖风光》画册上的《残荷》（使用了两次）、《火树银花》、《音乐喷泉》、《净慈寺》、《春游苏堤》、《云栖竹径》共6幅照片。

5、在“韩文”页面及其子页面上，使用了郑从礼所摄的《杭州西湖风光》画册上的《奇葩异卉》（使用了两次）、《铺琼砌玉》、《白堤春色》、《净慈寺》、《吴山天风》、《杭城暮色》共6幅照片。

6、在“日文”页面及其子页面上，使用了郑从礼所摄的《杭州西湖风光》画册上的《重叠潮》、《返头潮》（两幅拼接）、《白堤春色》、《碧水青山绿如蓝》、《枫叶红于二月花》、《春到西湖》、《天高云淡》（使用了两次）、《六和塔》、《净慈寺大雄宝殿》、《小瀛洲》、《新九曲桥》共11幅照片。

综上，本院确认“杭州旅游”网站上共使用了郑从礼所摄的照片43幅次。

二、对被告工商大学提交的证据

原告郑从礼对证据1、2——通知和文件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与本案没有关联性。对证据3、4——光盘所记载内容的真实性提出异议，认为侵权照片远不止3幅，应有53幅，且至今网上仍有。

被告杭州市旅委和网新公司对证据无异议。

本院认为，证据1、2是工商大学为证明其使用涉案照片的行为为公务行为，与被控侵权行为的定性有关，因此与本案有关，故予以确认。证据3、4系工商大学为证明其仅使用了3幅照片，但从本院当庭核实的情况看，上述证据不真实，故不予确认。

三、对被告杭州市旅委提交的证据

原、被告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根据上述有效证据及当事人在庭审中的陈述，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告郑从礼系高级摄影师，为《杭州西湖风光》画册（摄影作品集）的作者。《杭州西湖风光》画册于2000年9月由西冷印社出版、发行，定价180元。该画册共收录了郑从礼拍摄的西湖风景摄影作品133幅，其中包括涉案的《春到西湖》、《春游苏堤》、《奇葩异卉》、《白堤春色》、《天高云淡》、《新九曲桥》、《小瀛洲》、《残荷》、《枫叶红于二月花》、《铺琼砌玉》、《晨曦》、《晨曲》、《美女峰之晨》、《碧水青山绿如蓝》、《杭城暮色》、《日落西山》、《音乐喷泉》、《宋城之夜》、《火树银花》、《六和塔》、《三角亭》、《玉带桥》、《西湖手划船》、《净慈寺》、《净慈寺大雄宝殿》、《西山公园》、《云涌宝石山》、《桃花盛开》、《柳浪闻莺》、《曲院风荷》、

《云栖竹径》、《阮墩环碧》、《吴山天风》、《返头潮》、《重叠潮》等35幅照片。该画册附光盘，光盘中刻录的照片同画册上的照片。

2003年6月24日，浙江省钱塘管理局与杭州西子图片社签订《〈钱塘江画册〉图片筹集拍摄合作协议书》，约定，由杭州西子图片社组织杭州知名摄影师落实拍摄计划，郑从礼担任首席摄影师；拍摄时间为一年，从2003年6月至2004年5月，组织一至二次航拍；为确保画册的数量和质量，选片时能有5至10倍的比例照片，杭州西子图片社拍摄胶卷一律使用专业反转片，画册的拍摄胶卷控制在100卷以内……杭州西子图片社拍摄或提供的照片，浙江省钱塘管理局按500/幅（封面、封底1500/幅）支付并与作者签署照片使用协议书。

2003年6月5日，被告杭州市旅委与被告网新公司签订《杭州市旅游信息化工程合同书》，约定，由杭州市旅委委托网新公司承担杭州旅游信息化工程旅游信息数据采集、录入与翻译工作，用于网址为www.gotohz.com的“杭州旅游”网站，充实其内容。对于经费标准，双方约定，1、对杭州市旅委提供的资料，整理、汇编、录入按每千字50元结算。2、补充资料的采集、整理、汇编、录入按每千字100元（含差旅费）结算。3、翻译。英语、日语翻译费：250元/千字；韩语翻译费350元/千字；繁体字翻译费：50元/千字。4、照片处理每幅5元，新采集照片及其处理每幅20元（含差旅费）。5、多媒体编辑：2万元（杭州市旅委提供素材，网新公司编辑、合成）。6、管理费：总金额16%。双方还对项目内容，包括资料收集和整理的具体内容，数据库资料的收集、汇编和录入，图片处理和多媒体制作、旅游网站国际化、信息更新维护；以及工作计划与方式、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进行了约定。网新公司应承担的义务中包括其应按国家信息采集的标准保质、保量、准时提供成果，并对有关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同日，在杭州市旅委，杭州商学院所属的旅游学院与网新公司签订了《杭州市旅游信息化工程合同书》，合同内容同杭州市旅委与被告网新公司签订的合同。由此，网新公司将杭州市旅委委托给其的杭州市旅游信息化工程事项转委托给杭州商学院旅游学院。该委托行为得到了杭州市旅委的认可。

订立合同后，杭州商学院旅游学院即开始进行信息采集工作。在此过程中，杭州商学院旅游学院从书店购买了郑从礼2000年9月出版的《杭州西湖风光》画册，将画册所附光盘中的35幅照片，复制、使用到其负责建设的“杭州旅游”网站的“杭州简介”页面中。“杭州简介”页面共有“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文”、“韩文”、“日文”五个子页面，杭州商学院旅游学院在上述页面中共使用上述35幅照片43次。

“杭州旅游”网站于2004年1月31日开始试运行，至今仍未正式交付杭州市旅委使用。

杭州市旅委为机关法人，是杭州市主管旅游业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杭州商学院旅游学院为杭州商学院所属的二级学院，无独立法人资格。2004年5月18日，杭州商学院更名为浙江工商大学。

庭审中，原告郑从礼当庭撤回对网新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院认为：

（一）原告郑从礼为《杭州西湖风光》画册中摄影作品的作者，其对上述作品拥有的著作权受国家法律保护。除法律规定的其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外，任何人未经许可均不得使用郑从礼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否则，即应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

（二）因杭州商学院旅游学院与网新公司签订《杭州市旅游信息化工程合同书》后，承继了网新公司与杭州市旅委订立的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且该承继关系得到了杭州市旅委的认可，故应认定杭州商学院旅游学院为“杭州旅游”网站信息的实际采集、录入者。旅游学院未经郑从礼的许可，擅自将购得的《杭州西湖风光》画册中的摄影作品直接或裁减、拼接后，使用到其负责信息采集的“杭州旅游”网站中，未为作者署名也未向其支付报酬，侵犯了原告郑从礼对作品享有的署名权等著作人身权及复制权、获得报酬权等著作权财产权，应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因旅游学院无法人资格，也无财产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民事责任应由其所属的事业法人—杭州商学院承担，杭州商学院已更名为工商大学，故工商大学应承担上述民事责任。

对于工商大学提出的其使用涉案作品系“执行公务”的抗辩，本院认为，按照《著作权法》的规定，“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的主体是“国家机关”，而工商大学非国家机关，也非法律规定的受委托执行公务的法人；其与网新公司签订的合同也可以证明其为“杭州旅游”网站进行信息采集、录入等工作均是有偿的，因此工商大学使用涉案作品，其主体既不符合执行公务的“国家机关”的主体，其行为也不是“执行公务”的行为，故其提出的该抗辩理由本院不予采信。工商大学又提出其行为系“为说明西湖美丽的合理使用”的抗辩，本院认为，按照《著作权法》的规定，“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的前提是“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问题”，工商大学使用涉案作品并非为说明郑从礼的作品之用，而是为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显然不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可以未经许可、不支付报酬的情形。故工商大学提出的该抗辩理由本院亦不予采信。

（三）关于杭州市旅委的责任。本院认为，“杭州旅游”网站虽为杭州市旅委所有，但由于负责该网站信息采集、

录入工作的工商大学未将网站正式交付杭州市旅委使用，杭州市旅委对该网站还未获得实际的控制权；对于侵权行为的发生，杭州市旅委也不知情，故不应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

（四）关于网新公司的责任。因原告郑从礼已当庭撤回对网新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院对网新公司的行为不再予以评述。

（五）关于原告郑从礼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8万元的诉讼请求。郑从礼以浙江省钱塘管理局与杭州西子图片社签订《〈钱塘江画册〉图片筹集拍摄合作协议书》中约定的照片价格作为赔偿损失的依据，对此，本院认为，该协议书约定的照片拍摄时间为一年，其中还包括一至二次航拍；选片时要有5至10倍的比例照片且一律使用专业反转片，故该批照片的拍摄难度较大、成本较高，其报酬相应地也高达每幅500元，远高于照片正常出版时的报酬（以《杭州西湖风光》画册为例，其定价为180元，收录了133幅摄影作品），因此该协议约定的价格仅能作为赔偿额的参考。本案中，因权利人的损失和侵权人的获利难以确定，本院将综合考虑郑从礼摄影作品正常出版时的价格、被告工商大学使用侵权作品的幅次、工商大学从“杭州旅游”网站信息采集、录入工作中获得的报酬等情况，酌情予以确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第（七）项，第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浙江工商大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网址为www.gotohz.com的“杭州旅游”网上，向郑从礼公开赔礼道歉。

二、浙江工商大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郑从礼经济损失人民币25000元。

三、驳回郑从礼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910元，由浙江工商大学负担2000元，郑从礼负担91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三份，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2910元。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为农业银行西湖支行，户名浙江省省本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帐号398000101040006575515001）。

审 判 长 张 政
代理审判员 王江桥
代理审判员 张莉军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天马

此文书已被浏览 52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